



## 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契約重新議約-委託專業服務案



### 專案摘要

臺南市立醫院主建築於民國71年興建完工並於76年首次委外經營，為全國首件市立醫院委外經營先例，在本著提供市民安全與舒適就醫環境之原則下，持續對建築物及空間進行整修擴建與耐震補強。醫院基地位於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為交通樞紐中心，服務病患主要來自東區、北區、中西區、南區、安平區、永康區、仁德區及高雄市臨近區域，近三年來醫院平均佔床率皆高於80%，服務量為臺南地區區域及醫院之最，顯見地區民眾對臺南市立醫院提供之醫療服務的仰賴程度。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營運期間共9年，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營運期限即將屆滿，依照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九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得視個案特性，聘請具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或機構，協助辦理相關作業。」，為維護大台南地區民眾醫療保健需求及服務品質，改善臺南市立醫院現有環境及提升營運效率，本案擬公開徵求優良廠商委託辦理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契約之重新議訂契約之作業，維持民眾醫療保健需求及服務品質，並確保營運不中斷。擬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重新議訂契約之作業相關事宜。

### 業主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期間

09/2017- 09/2019

### 工作項目

- 工作計畫書。
- 營運規劃及財務評估審核。
- 乙方擬定契約草案與契約相關文件。
- 議約簽約完成或議約期限屆滿。
- 其他配合事項：1.廠商需指派適當人員出席機關召開或機關通知出席或列席之會議、製作會議簡報及相關會議議題記錄之彙整、2.機關如需向相關單位提出工作會報、審議、座談會、說明會時，廠商應配合提供即時相關資料、3.每月工作報告。
- 資料文件保存與備份。